

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101 學年第 2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、6、7、8 及 9 條

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6、7、8 及 9 條

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 條

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 條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之評鑑機制，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、辦學績效，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：評鑑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國際合作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，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，各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- 二、院系所及學位學程、學門之評鑑：評鑑各院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、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。
- 三、校級研究中心評鑑：評鑑各校級研究中心與學校發展、國家社會需求、與世界學術潮流之結合；研究發展及研究人力規劃、學術研究及交流之具體成果；各項圖儀設備、空間及財務之規劃及未來發展之可能。
- 四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前項各類評鑑之作業要點，得由校評鑑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、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鑑指導委員會：指導全校評鑑相關事宜，並負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委員共計九人，任期五年。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

二、校評鑑委員會：負責推動及研擬評鑑相關議案，並負責第二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評鑑結果審核與追蹤考核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，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三、評鑑工作小組：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，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單位推派代表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應定期接受評鑑，受評單位以每五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，但校級研究中心以每三年進行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。

本校各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，可於有效期限內，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，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，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免除評鑑。

第五條 各項評鑑實施計畫由研發處研擬，並提校評鑑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據以施行。

第六條 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書面審查、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項目。

第七條 評鑑委員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。

一、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，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，評鑑委員以九至十五人為原則。

二、院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；獨立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學院、學門及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。

三、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八條 本校參與評鑑人員(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)均應研習評鑑知能。

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評鑑報告除供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行政單位

考績衡量之參考。

第十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